

中华财险江苏省中央财政补贴性公益林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由总则、保险标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保险人义务、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其他事项、释义等要素构成，与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其他书面约定等共同组成保险合同。

第二条 从事林业生产管理且具有保险利益的林农、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林业企业、村民委员会等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可作为本保险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公益林）。

第四条 花卉、四旁树（宅旁、村旁、路旁、水旁）、政府行蓄洪区域林木不属于本保险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公益林的流失、掩埋、主干折断、死亡或者推定死亡，或毁损且损失率达到 1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沙尘暴、雹灾、冻灾、旱灾、暴雪、雨（雪）凇、地震等自然灾害；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四）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五）野生动物毁损。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防止灾害蔓延或减少灾害损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采取必要、合理的施救措施造成的保险林木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公益林遭受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公益林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公益林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处理与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具体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投保、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进行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发生全部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1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2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损失核定时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损失核定时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通过转账方式履行赔偿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公益林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森林资源管理规定，做好保险公益林管理，建立、健全并执行森林资源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公益林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公益林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公益林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公益林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当：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人签发的其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及损失清单；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十九和二十条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公益林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益林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100%

保险公益林在发生损失后，保险人应对遭受损失的保险公益林及时查勘、科学定损，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损失情况一时难以确定的，需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设置观察期，观察期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定损工作，并以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计算赔偿。

保险公益林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公益林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公益林实际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公益林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公益林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的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益林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

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义务。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益林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规定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人、被保险人、投保人不得因保险公益林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三十六条 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七条 该险种为中央财政补贴险种，中央、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执行财政部、省财政厅制定的奖补政策。各市、县(市)根据本地实际及财政状况自行制定当地补贴政策和补贴金额。以当地农业保险工作主管部门制定印发的文件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八条 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失去人为控制，在林地内自由蔓延和拓展，造成危害和损失的林火行为，包括人为火、自然火、外来火等导致林业资源受损的灾害。

（二）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农业设施漏水、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

（四）风灾：指风力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造成保险公益林倒伏、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五）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六）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公益林严重的机械损伤的灾害。

（七）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保险公益林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公益林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保险公益林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九）暴雪：指在 24 小时内降雪量超过 10 毫米以上的雪。

（十）雨（雪）凇：指严寒致使雨雪在保险公益林上结成的成下垂形状的冰块。

（十一）地震：指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二）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由于森林中的病原微生物和有害昆虫、鼠、兔类种群及有害植物的流行或猖獗危害，造成保险公益林受损或死亡。以林业主管部门或林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五）野生动物毁损：指由于野生动物啃食、踩踏等破坏行为，造成保险公益林受损的现象。以林业、农业主管部门或技术部门鉴定为准。